

(10)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宝鸡市第一中学的(项目名称)宝鸡市第一中学高新校区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（六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直饮机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山东好景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5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8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宝鸡市嘉永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4 年 8 月 14 日